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

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修正總說明

案因辦理民國101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評選作業期間，經審見各薦報單位實施評選指標自評時標準未臻客觀，多以主觀意識自評高分，為周延評分相關作業，規劃修訂表揚作業要點部分條文，並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教育部、文化部)遴薦專業人士參與評選作業，以發揮獎勵效益，多元評分面向。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請教育部、文化部推薦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。(修正要點第五點)

二、因取消自評做法，刪除評選指標自評表。(修正要點第六點)

三、說明秘書處資料送評期程。(修正要點第六點)

四、因各單位均為遴優簽報參選，刪除建議重新薦報條文。(修正要點第六點)

五、因取消自評表，修正相關文字。(修正要點第六點)

六、說明會議主席如因公務無法主持會議之處理方式。(修正要點第六點)

七、說明薦報缺額後續運用方法。(修正要點第六點)

八、明定軍職、文職及其民眾等獎勵種類。(修正要點第七點)

九、說明因公務而借調支援之軍訓教官納列於中央主管機關參加評選。(附錄1)

十、因取消自評計分，刪除相關文字。(附錄4、5)

十一、統一全銜文字格式，刪除「年度」等文字。(附錄2、3、4、5、6)